

Gravity Ballet 舞蹈課程服務契約

Version 0.1

本契約於西元 2025 年 9 月 21 日起公告於 Gravity Ballet 官方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 (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君宜舞藝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舞蹈課程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基本資料、地點

場所名稱：Gravity Ballet Taipei

負責人：俞孟君

履約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8 號 2 樓

場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8 號 2 樓

電話：0918220281

電子郵件信箱：gravityballettaipei@gmail.com

網址：gravityballet.com

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府產業商字第 11451330800 號君宜舞藝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555627)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本教室依法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書公告於教室現場和官網)

第二條 契約內容

甲方同意購買乙方所提供之課程

第三條 開設課程種類及期限

一、不定期團體課程可包含 6 堂(自第一堂課開始 6 周上完)或 12 堂(自第一堂課開始 8 周上

完)。非指定授課指導員，一指導員對多學員，學員上限為 50 人。

二、定期團體課程課程起訖時間及師資等資訊依乙方安排，公告於教室現場和官網。

甲方簽名確認：

第四條 購買限制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課程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收取會籍費用。

第五條 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為 6 堂新臺幣 2800 元或 12 堂新臺幣 4999 元，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

甲方於官方通訊軟體告知乙方擬第一次上課日期前應繳清契約總金額

甲方簽名確認：

第六條 繳款方式

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包括現金、轉帳或信用卡。

第七條 消費貸款契約

乙方不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貸款契約之機會。

第八條 服務異動通知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小時以上，公告於乙方社交平台：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gravity_ballet_taipei/
-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73133467991>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將退還甲方單次課程費用。

第九條 暫停契約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參與課程服務，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1、出國逾一個月。

- 2、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但辦理時須檢附醫師出具之證明文件。
- 3、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但因懷孕辦理時須檢附醫師出具之證明文件。育嬰侍親限 3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
- 4、服兵役致難以履約。最長期限為四個月，例外情形應出具徵集令為準。
- 5、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辦理時應檢附工作所屬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6、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辦理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達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未來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仍有課程學員資格，且於課程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 1、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 2、乙方未安排教練依約進行課程。
- 3、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 4、甲方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一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十一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 一、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 二、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應退餘額及手續費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1、契約未到期前，甲方可以單堂原價結算已使用堂數，自下一堂課起使用新課卡。例如，甲方的六堂課卡(限於六周內使用完畢)，到期前只使用三堂，甲方可以原價新臺幣 500 元支付三堂費用，將六堂課卡順延六周。

2、契約未到期前，甲方可支付新臺幣 500 元手續費，將原課卡順延七日。

3、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收取新臺幣 800 元定額手續費。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經乙方認定影響其他學員學習或妨礙乙方正常營運者，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五條 課程預約

依不同課程性質，約定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不定期課程得不預約課程，課表不定期更新並公布於教室現場、官方網站和社群平台。

二、第三條第二項定期課程需先預約課程，預約方式如下：

1、甲方需在課程公告內指定預約截止日前完成。

- 2、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預約課程時，須於課程開始 24 個小時前通知乙方取消預約。
- 3、甲方未依前項規定時限內通知，不生取消預約之效力。惟乙方得於甲方補繳教練場地費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後，重新安排補課。

第十六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即生效力。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將應退款項以現金交付甲方。

第十七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 600 元。

第十八條 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經統一數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統一金流之價金保管專戶。保管期間至契約結束日。所保障內容公布於乙方網站。

第十九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就本服務未另外提供贈品。

乙方如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如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二十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二十一條 個別磋商條款

一、當本契約期滿後，若甲方繼續購買課卡，則契約將自完成匯款日起，依購買課程種類，展延六周或十二周，繼續生效。

二、甲方(包括學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由乙方拍攝、使用及公開展示個人肖像(包括照片或影片之形式)，於教室使用於宣傳課程、課程紀錄、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形式，做為宣傳等商業用途，且不另行通知或補償其使用。

三、甲方願意遵守乙方所有規定與規章，並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和健康的方式進行。

四、甲方明白及自願承擔因參加活動或課堂、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都存在固有和不可避免而可能引致損傷或疾病的風險。如甲方因參加活動、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而導致個人之身體或精神損傷、經濟損失或其他傷害，甲方明確接受及同意乙方將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五、甲方知悉並同意係自願參加訓練及課程，並且充分理解到可能發生的傷害及/或損害的固有風險。甲方特此免除乙方及其代理人和僱員對甲方、甲方的配偶、甲方未出生的孩子或甲方的親屬的責任，不會因甲方參加活動或課堂、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而可能蒙受的損傷、疾病、經濟損失或傷害(包括死亡)向該機構和人士進行任何主張。

六、甲方明白如對本身的健康或身體方面有任何懷疑，應在使用乙方設施或課堂前，徵詢醫生的意見。

七、甲方明白應妥善保管自身物品，乙方不負責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壞。

八、甲方同意乙方依下列方式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選填)電子郵件)和會員資料(包括會籍狀態、繳費紀錄、進出場紀錄):

1. 蒐集目的: 會員管理與服務 (包括身份確認、會籍管理、課程預約及通知)。
2. 其他契約履行相關事務。

第二十二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三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六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書人（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負責人：俞孟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俞孟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9182202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8 號 2 樓

電子郵件：gravityballettaipei@gmail.com

網址：gravityballet.com

西元 年 月 日